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並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嚴洛鈞先生(住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以Centennial Best名義登記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則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尚有[編纂]股股份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以上各項均須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並向[編纂]前一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編纂]，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所佔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涉及發行碎股，如此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盡量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編纂]生效；
- (iv) 授予董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如下文(v)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e)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用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一些情況下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則當別論。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該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Golden Boomer、Gigantic Path、信源香港、本公司、丁肖立先生及丁玉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Golden Boomer及Gigantic Path分別所持信源遠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51%及7.65%轉讓予信源香港，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分別向Golden Boomer及Gigantic Path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7,894股及1,468,428股股份；
- (b) Bilsea International、信源香港、本公司、Liu Wei Peng及Yan Xianka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ilsea International於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將所持有Bilxin Shipp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連同Bilxin Shipping欠Bilsea International的貸款轉讓予信源香港，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Bilse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68,762股股份；
- (c) 信源遠洋、信德源、鳳凰船務、茉莉星船務、紫荊星船務、信源香港、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Gigantic Path、聯信、錦誠亨通、丁孝生先生、福建聯信、福建川源、福建吳德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吳德元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遠洋船舶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entennial Bes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轉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確認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或更替本集團若干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本公司向Centennial Best配發及發行45,651,160股股份之代價以抵銷本公司欠付Centennial Best的債務淨額（即46,641,160.06美元）；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編纂]；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信源香港	香港	39	30437542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已註冊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所有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藍海	xysgroup.com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八日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酬金。

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如下：

姓名	概約全年酬金 (人民幣)
丁肖立先生	零
徐文均先生	573,000
丁玉釗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各自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43,000美元、62,000美元、89,000美元及33,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118,42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
丁肖立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徐文均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丁玉釗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 Centennial Best 持有約[編纂]%、Golden Boomer 持有約[編纂]%及 Gigantic Path 持有約[編纂]%。Centennial Best 分別由 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 及 Gigantic Path 持有約 43%、42% 及 15%，而該等公司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丁肖立先生	Centennial Bes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00 股股份	43%
徐文均先生	Centennial Bes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 股股份	42%
丁玉釗先生	Centennial Bes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 股股份	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Centennial Best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Golden Boomer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陳欽惠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Perfect Bliss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朱珍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Gigantic Path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黃萃女士 ⁽⁷⁾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Bilsea International ⁽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Liu Weipeng 女士 ⁽⁸⁾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Yan Xiankai 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擁有43%，而Golden Boomer則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Boomer及丁肖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肖立先生亦被視為於Golden Boomer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欽惠女士為丁肖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丁肖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entennial Best由Perfect Bliss擁有42%，而Perfect Bliss則由徐文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Bliss及徐文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朱珍女士為徐文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徐文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entennial Best由Golden Boomer、Perfect Bliss及Gigantic Path擁有43%、42%及15%，而彼等則分別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一致行動集團，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通過共同的投資控股公司Centennial Best持有彼等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被假定為一群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gantic Path及丁玉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tennial Be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丁玉釗先生亦被視為於Gigantic Path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黃萃女士為丁玉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丁玉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ilsa International由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女士及Ya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ilsa International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iu Weipeng女士為Yan Xiankai先生的配偶。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21.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本節「21.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21.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到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高績效；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吸引並留聘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目前或未來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執行的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

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

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cc) 所要約授出的購股權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 17.02(2)(c) 及 (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任何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其授出十年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最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且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完成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控股股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編纂]就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害、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及
- (e)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業務－我們的牌照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於(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所提起或遭他人提起的若干物業相關的任何缺陷業權以及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迂迴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我們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1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32,100港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全部開支均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8.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vant Law LLC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本集團所從事航運業務稅務意見的稅務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2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有關條文適用的情況下，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其他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